

#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辖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p> <p>（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p> <p>（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杂草，无渣土、积雪；</p> <p>（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p> <p>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p>	
2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3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经常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p> <p>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p>	
4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对重要燃气设施和燃气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p>	
5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p> <p>（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6	对门前“三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政府令第1号）</p> <p>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p>	

7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p>	
8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p>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9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对重要燃气设施和燃气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p>	
10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